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596號

03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
06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
07 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
13 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
14 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
15 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16 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
17 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
18 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
19 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20 實、證據、論罪。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犯後迄今仍未向告訴人道歉，
22 亦未積極取得告訴人之原諒，顯見被告毫無悔意，且被告之
23 行為已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所生危害非屬輕微。又基於修復
24 式正義之理念在於當事者的權利、尊嚴均應得到滿足，個
25 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應認告訴
26 人於本案之權利尚未受到填補，而未能復歸於社會關係。是
27 原審量刑顯然過輕，未符罪刑相當原則，容有再行斟酌之餘
28 地。(二)被告未向告訴人道歉或給付賠償，亦未經告訴人原
29 諒，且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並有再犯之虞，不應宣
30 告緩刑等語。

31 三、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7頁)，於原審審理時
02 自陳高中肄業、生有2女1男、目前因為與告訴人間之訴訟，
03 常需請假上法院，故無法正常工作而待業中(原審卷第115
04 頁)；兼衡被告犯罪目的(原審卷第114頁)、告訴代理人於原
05 審表示之意見(原審卷第116頁)、犯罪手段、未與告訴人和
06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又斟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且依告訴人對於被告之女
08 即未滿14歲之A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犯強制猥褻
09 罪，經法院判處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4年6月之判決書所載，告訴人對A女性犯罪時，A女年僅
11 13歲，A女更於案發後選擇隱忍，直至1年後始告知被告，於
12 10年後始在臉書抒發情緒，更於臉書承受許多壓力。是身為
13 A女之生母即被告，知悉自己女兒遭繼父即告訴人性犯罪，
14 心中自然氣憤難平、萬般不捨，復見A女於臉書承受許多壓
15 力，其於一時失慮下始犯本案，又整體犯罪情節尚非十分嚴
16 重，因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7 虞，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
18 心理強制作用，謀求其自發性之改善更新，達到刑罰之特別
19 預防目的，是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21 四、經核原判決量刑及緩刑之諭知尚屬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固
22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
2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4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法院所量處
25 被告刑責，已審酌被告之犯罪目的、犯罪手段、智識程度、
26 家庭狀況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
27 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
28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檢察官雖以前詞
29 提起上訴，惟上訴意旨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之事由，業經
30 原審於量刑時列為量刑因子，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至檢察官
31 上訴意旨所指不應予被告緩刑宣告之部分，考量被告無前科

01 紀錄，業敘明如上，素行堪稱良好，本案屬初犯，且係因上
02 述緣由，一時失慮始犯本案，又整體犯罪情節尚非至為嚴
03 重，是原審依其素行及犯罪之動機、情狀等各情，認其經此
04 偵審程序，已有所警惕，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
05 諭知緩刑2年，亦難認有何不當，自不得因被告未取得告訴
06 人之原諒，逕謂有再犯之虞而不適宜宣告緩刑。是檢察官仍
07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諭知緩刑不當提起上訴，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4 法官 蕭于哲
15 法官 吳書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高曉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